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0102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每名個案管理師個案管理上限為200案部分應以跨單位歸人認定，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局114年1月13日彰衛長字第1140002633號函。

二、旨揭方案第捌點第二項之（二）個案管理師明訂，護理人員可由特約醫療院所自聘或以報備支援之方式，又每名個案管理師上限200案，爰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居家醫師院所管理已設有個管師案量跨單位歸人查詢功能（FG-200），供地方政府查詢個案管理上限，先予說明。

線

三、貴局函詢所轄特約單位稱「以單位內單一個管師帳號無超出上限200案數」部分，依前開規定，自應以跨單位歸人認定，而非以同一特約單位單一人員認定，倘個案管理師有超過個案管理上限，應輔導其符合相關規定，並應不予同意該名個案管理師再報備支援其他單位進行旨揭方案之個案管理服務。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7 12:08:34